



##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~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（2013）43 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庞大同\_\_\_\_\_ 梅月欣 \_\_\_\_\_ 宋萍萍 \_\_\_\_\_

2014 年 3 月 18 日